

##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关于对保定奔硕商贸有限公司等 649 户企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听证告知书

保定奔硕商贸有限公司等 649 户企业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,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保定奔硕商贸有限公司等 649 户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案,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告知如下:

上述 649 户企业 2018、2019 连续两年度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,其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”行为,本局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上述 649 户企业行政处罚如下: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,以及《市场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因当事人不在登记场所,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(五)项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。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,应当在本听证告知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,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附: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

联系人:王成伟 董雪

联系电话:0312-6275306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4月2日

